



## (上接B19版)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以下简称“广东水勘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重点项目建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项目”,广东省水勘院负责勘测、设计,本公司负责施工。

根据《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重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合同》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水勘院签订《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重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735.6610万元,工期1300日历天。该项目工程内容为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区河道渠河疏浚疏、水系沟通、岸线整治、生态恢复等措施,具体工程内容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中标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合法、合理。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黄建涛先生为广东省水勘院法定代表人,且其董事黄建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广东水电二局勘测设计研究院  
(1)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村48号;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4)法定代表人:黄建涛;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345588134 地址:44010345588134;

(7)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内(陆)内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工程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8)主管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水勘院成立于1956年3月,1956年7月改建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58年5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名称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85年3月,电力工业部广州电力设计院与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合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年9月—1964年9月及1972年11月—1978年6月,曾两度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合并。1971年11月,机构调整后,1972年9月,机构恢复,五十多年来,先后经历五次、数易其名,院址:1980年,作为广东勘测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批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拨款事业费。2009年7月,水勘院参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年度广东水电二局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84,923.06
利润总额	3,876.30
净利润	3,468.76
净资产	31,493.63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重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735.6610万元,该工程位于高州市石鼓镇、金山街道、泗水镇、宝光街道、云潭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对项目区河道渠河疏浚疏、水系沟通、岸线整治、生态恢复等措施,具体工程内容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工程工期300日历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中标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合法、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客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工程施工按施工进度结算。

4.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签订该施工合同,履行该合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5,040,346.45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对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目进行了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同题与粤水电董事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目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粤水电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中标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合法、合理,没有损害粤水电及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由粤水电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58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以下简称“广东水勘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广东省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仁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广东省水勘院负责勘测、设计,本公司负责施工。

根据《广东省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仁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广东水勘院签订《广东省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仁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273.91507元,工期210日历天。该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仁县县内江(黄石石合水段)治理工程、董塘河沙湾段治理工程、董塘河仔仔仔段治理工程、岩头河治理工程、寨溪河治理工程、城河口(上寨至恩村段)治理工程、下徐河治理工程及沙淡水治理工程,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中标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合法、合理。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黄建涛先生为广东省水勘院法定代表人,且其董事黄建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广东水电二局勘测设计研究院  
(1)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村48号;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4)法定代表人:黄建涛;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345588134 地址:44010345588134;

(7)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内(陆)内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工程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8)主管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水勘院成立于1956年3月,1956年7月改建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58年5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名称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85年3月,电力工业部广州电力设计院与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合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年9月—1964年9月及1972年11月—1978年6月,曾两度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合并。1971年11月,机构调整后,1972年9月,机构恢复,五十多年来,先后经历五次、数易其名,院址:1980年,作为广东省勘测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批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拨款事业费。2009年7月,水勘院参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年度广东水电二局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84,923.06
利润总额	3,876.30
净利润	3,468.76
净资产	31,493.63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广东省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仁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273.91507元,该工程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工程内容包括仁县县内江(黄石石合水段)治理工程、董塘河沙湾段治理工程、董塘河仔仔仔段治理工程、岩头河治理工程、寨溪河治理工程、城河口(上寨至恩村段)治理工程、下徐河治理工程及沙淡水治理工程,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工程工期210日历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中标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合法、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9,273,915.07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工程施工按施工进度结算。

4.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广东水勘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签订该施工合同,履行该合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5,040,346.45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对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目进行了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同题与粤水电董事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目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粤水电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中标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合法、合理,没有损害粤水电及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由粤水电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0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9日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

9.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北京威世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伴你成长”)增资,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伴你成长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伴你成长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伴你成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占伴你成长注册资本的50%。北京威世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占伴你成长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增资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的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本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0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9日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伴你成长”或“目标公司”)是北京威世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世视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二)2015年8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对伴你成长增资,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伴你成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0%,威世视讯占注册资本的50%。

(三)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  
由于伴你成长所处文化传媒行业,公司参照文化传媒产业的估值水平,结合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以及股东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支持等因素,通过与合作方充分协商,确定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伴你成长,对应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

二、合作方式基本情况  
(一)盛世视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威世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1-201房间  
法定代表人 徐雷雷  
注册资本 686.66万元  
实收资本 686.66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1101012134883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版权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

当前盛世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皇氏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229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  
营业执行标准号 45000000001930  
法定代表人 黄廉禧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含不含防腐剂)、30%GMP纯生、加工和销售;禽畜的饲养、加工和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产品技术推广;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中介、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经营场地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参与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17号南楼三层A-077室  
4.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版权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名称  
1.甲方:北京威世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乙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各方投资比例  
乙方以现金分期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第二期以现金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组织机构设置  
目标公司由甲方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聘任。  
董事长设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1名由甲方担任。  
经营管理层由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甲方聘任;设副总经理2人,其中,甲方推荐一名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相关事务;乙方推荐一名副总经理,负责处理与乙方有关事宜;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乙方推荐1名财务负责人。

监事由甲方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2人,由甲方各方委派。  
(四)目标公司的经营  
1.甲方授予乙方经营目标公司由甲方委派的技术及团队,作为主要经营。  
2.鉴于乙方从事幼儿教育领域的势头,幼儿教育行业由乙方主导并持有多数表决权;乙方同时应承担幼儿教育领域的责任,促进目标公司幼儿教育业务发展;乙方将可能将其所有的幼儿教育优先对目标公司提供支持,协助目标公司其他机构开展互动教育与幼教结合的各类业务。

(五)经营期限及奖励  
1.甲方承诺,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目标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1,000万元、1,300万元、1,690万元。  
2.利润补偿:如当期净利润低于前述当期承诺利润,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对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甲方持股比例。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乙方持股比例。当期实际净利润×乙方持股比例=当期承诺净利润×乙方持股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星电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0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92.79万元。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于2015年2月2日对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对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自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电电缆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电电缆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次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9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自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033.3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56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庆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广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广庆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广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专项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57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庆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广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广庆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广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专项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特此公告。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15:00至2015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